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特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伤残保险金计算方式给付特定节假日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特定节假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下列各节假日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法定节假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及调休日期，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 双休日：指星期六、星期日。

特定节假日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节假日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节假日期间之外的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二)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